信息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IB-FS-MAT-001 R2
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航材分销商评估

1.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公开民航局对行业协会开展航材分销商评估的要求，并公布已经审核符合民航局要求的行业协会信息。

2. 说明

行业协会对航材分销商评估作为国际通行的行业自律并共享的方式，是民航局对航材管理的重要补充，目的规范航空运营人、维修单位航材采购渠道，从来源上保证在航空器维修中使用合格的航材，确保飞行安全。

AC-120-FS-058《合格的航材》中明确了当使用非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生产系统、维修单位的航材分销商作为航材供应商时，该航材分销商应当通过符合民航局相关要求行业协会的评估，并列入其认证的航材分销商清单。

本文即为落实该要求制定，并公布符合民航局相关要求行业协会的信息，以便相关行业单位查询。

3. 废止

自本文件颁发之日起，2020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 IB-FS-MAT-001 R1《民航局认可的航材分销商评估》撤销。

4. 列入本文件行业协会的条件

4.1 基本要求

满足如下要求的行业协会可向民航局联系列入本文件:

（1）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应当为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与民用航空维修行业相关的社团法人机构;

(2) 在中国境外，应当为所在国民航当局正式认可的相关行业协会。

4.2 航材分销商评估规范

计划列入本文件的行业协会应当建立了满足如下要求的航材分销商评估规范:

(1) 组建了负责对航材分销商评估的专门机构。

(2) 制定了确保分销的航材符合咨询通告 AC-120-FS-058 最新版要求的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

(3) 聘用了具备丰富经验的航材分销商评估人员队伍并建立了培训标准，包括专职和兼职人员，其中兼职人员应当与其所在单位有正式协议同意支持相关的工作。

(4) 建立了能够落实所制定航材分销商评估标准的流程，包括对符合标准的航材分销商清单发布和控制。

5. 行业协会列入本文件的流程

行业协会可以基于自愿联系民航局列入本文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民用航空局

飞行标准司 持续适航维修处

邮寄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子邮件：maintenance@caac.gov.cn

民航局在收到相关信息及材料后，将组织对该行业协会航材分销商评估规范的审核，并在审核后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告知审核结论。

已经通过民航局上述审核的行业协会见本文件第 8 段。

6. 列入本文件行业协会的责任

列入本文件的行业协会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按照制定的航材分销商评估规范开展航材分销商的评估；

（2）按照培训标准对航材分销商评估人员队伍开展了培训，包括定期复训；

（3）对通过评估的航材分销商颁发规范的认证证书，并在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布信息；

（4）对认证的航材分销商开展定期复审，并对不能持续符合标准的航材分销商及时取消认证证书和更新公布信息；

（5）保存航材分销商评估和复审记录、航材分销商评估人员培训记录，并配合民航局组织开展的评估和调查。

7. 对列入本文件行业协会的监督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负责对列入本文件的行业协会进行监督，并欢迎航空运营人、维修单位和其他涉及航材业务的单位和人员提供对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

8. 已通过民航局审核的行业协会

下述行业协会已经通过民航局组织的审核，其评估并认证的航材分销商可作为满足 AC-120-058《合格的航材》要求的航材分销商：

协会组织	所在国家/地区	航材分销商评估规范	认证航材分销商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CAMAC）	中国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标准和程序(ASP-R4)	www.camac.org.cn
航空供应商协会（ASA）	美国	航空供应商协会质量体系标准（ASA-100 Revision 5.0）	http://www.aviationsuppliers.org 注：ASA-100 认证的航材分销商清单请参见： https://www.aviationsuppliers.org/ASA-100-Companies